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 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台壽字第10523300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台壽字第1052330055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 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貨幣單位】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第四條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貨幣單位的資金停泊帳戶。
-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效。
 - (二)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
 - (三)若本契約為年金保險時,該日超過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者。
-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投資標的之異動】

第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條款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台灣人壽大發鑫利變額萬能壽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第一類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 的:委託投資帳戶】投 資的子基金範圍 註 2	資產撥回機制 註3	申購費	經理費費 管理費費 (投另分 支註6	保管費註7	贖回費用
新臺幣計價								
台中投多幣 託撥可可能 人信候 人名 一人	中國信託證	A003	1.基金投資部位: 0%~100% 2.開置資金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 年6月、12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 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 12月15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台灣大學 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宏利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M005	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9%~100% 3. ETF 投資部位: 0%~5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台灣大壽委託 人壽香子 人壽香子 人壽信· (會一人 (會一人 (會一人 (會一人 (會一人 (會一人 (會一人 (會一人	宏利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M006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6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36%~100% 3.ETF投資部位: 0%~3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集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註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可供【 資產撥回第一 類投資標的】投資標 的子基金範圍 註 2	資產撥回機制 註3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投 資 另行支付) 註 6	保管費註7	贖回		
美元計價										
施美元 (值 性 資 性 資 性 養 達 承)	施羅德證務份有限公司		本投資帳戶在分散風險、確保投資帳戶之安資本投資策略」: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3.現金投資部位:0%~100%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 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年6月、12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 月1日(遇國定假日 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年6月15日、12 月15日(遇國定假日 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月撥回型(美	美證券投資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3.現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撥回:每月一次 (2)額外撥回:每年6月、 12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撥回:每月1日(遇 國定假日則順延) (2)額外撥回:每年6月1 日、12月1日(遇國定假 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詳註5	無	1.2%	0.04%	漸		
未要撥元託撥可來 養戶(權資來 全一(權資來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 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3.現金投資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撥回:每月一次 (2)額外撥回:每年6月、 12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撥回:每月1日(遇 國定假日則順延) (2)額外撥回:每年6月1 日、12月1日(遇國定假 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詳註5	無	1.2%	0.04%	樂		
澳幣計價 未委元型權養產 養產戶別(帳回能 大學、主義 養養養養 大學、主義 大學、主義 東京 大學、主義 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券投資信託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 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3.現金投資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撥回:每月一次 (2)額外撥回:每年1月、4 月、7月、10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撥回:2017 年起, 每月第1個營業日 (2)額外撥回:2017 年4月 起,每年1月、4月、7月、 10月第1個營業日 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詳註3	無	1.2%	0.04%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

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 註 2: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
- 註 3: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4:資產撥回條件

- 1.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重收益型(台幣)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a)首次(民國 105 年 5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b)續次(民國 105 年 6 月起): 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的 85%。
 -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 (a)首次(民國 105 年 6 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新臺幣 10.10 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新臺幣 10.10 元乘以 2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新臺幣 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 (b)續次(民國 105 年 12 月起):同上。
- 2.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民國 103 年7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1)首次(民國 103 年 7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續次(民國 103 年 8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 3.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a)首次(民國 103 年 12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 (b)續次(民國 104 年 1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的 85%。
 -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 (a)首次(民國 104 年 6 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10.10 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以 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 (b)續次(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同上。

註 5: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帳戶-環球多重收益型(台幣)(本	一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
源可能為本金)	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重收益型(台幣)(本全權委託
, , , , , , , , , ,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為 6%。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新
	臺幣 10.10 元) x 2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
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	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
源可能為本金)※	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Ⅱ) (本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7.5%及5.5%。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
源可能為本金)	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為 6%。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
	金\$10元)x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	1.固定撥回:每月固定撥回 0.46%。
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2.額外撥回:自2015年起,每年6月與12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10美元,就超過單位淨值10美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
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	1.固定撥回:每月固定撥回 0.46%。
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2.額外撥回:自2015年起,每年6月與12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10美元,就超過單位淨值10美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
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	1.固定撥回:2017年1月起,每月固定撥回0.50%。(年化資產撥回率為6%)
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	2.額外撥回:自2017年4月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
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 10 澳幣,就超
金)※	過單位淨值 10 澳幣部分,再額外撥回 25%。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7: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第二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與否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投資人不須另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新臺幣計價							
- 1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型	新臺幣	否	0.05%	0.05%	0%

- 註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 註 2: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方式(如每月、每半年配發或視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 註 3: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且該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第三類投資標的】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 淨值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 戶	-	-	否
2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 戶	-	-	否
3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4	澳幣	資金停泊帳 戶	-	-	否